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32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255098_11163212500_1_4255098_111632125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C-5-2-4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一年內補休（惟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萬丹國小111年10月18日屏萬小教字第11100048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萬丹國小智慧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2、已獲初階證書並在本年度欲取得進階認證資格之教

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一年內補休(惟課務自理)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萬丹國小陳姿妃主任，電話：7772014轉12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